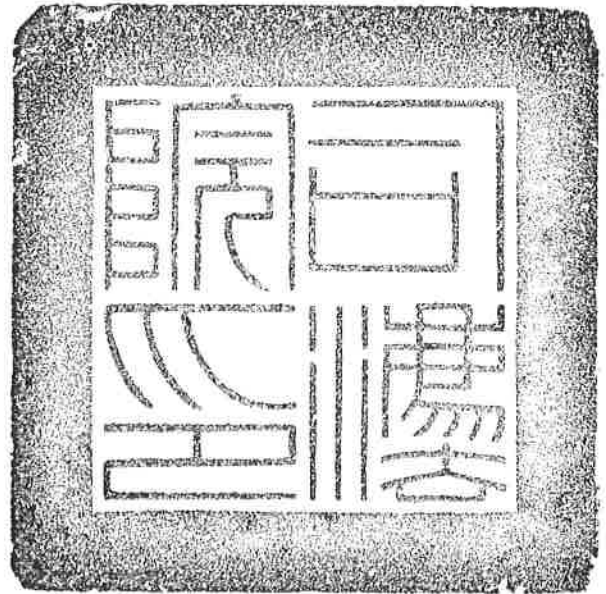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0400234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（下稱本
平台）服務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、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
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6條但書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平台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提供高
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書狀傳送服務，
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
- 二、前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書狀之範圍如下：因國稅（包括關稅、
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、
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營業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
務稅等）、地方稅（包括印花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、田
賦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娛樂稅等）核定稅捐處分
或其相關裁罰處分，以稅務機關為被告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
訟事件（不含逕提訴願之行政訴訟事件）之起訴狀、上訴或
抗告狀及其相關書狀。但有關前揭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保全
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

狀，或依法令規定應由非使用本平台之訴訟當事人簽章者(如委任書、終止委任書)，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。

三、本平台適用對象限於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及稅務機關，系統登入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，以供辨識、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，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。

四、使用本平台之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及稅務機關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院長賴浩敏